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玉人字第 115210021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錄事、庭務員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錄事、庭務員)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6 名依序排列如下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至下)：

05 黃○恩　　04 胡○瑀　　02 林○亭　　01 蔡○竹　　03 吳○豪

07 吳○慧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遇有職缺出缺時，依序通知報到。候用人員於僱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入候用名冊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(或優先)進用。

三、候用人員放棄報到或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取消錄取及僱用資格。但具正當理由者，得於通知報到日起 5 日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列入候用名冊最末位。候用人員至本院下次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通知者，即喪失錄取及僱用資格。

四、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，如聯絡電話或地址有變動，應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(07)5523621 分機 551。

院長 梁玉芬